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黃小姐是個年輕上班族，以投資股票作為理財方式之一，投資標的主要是上市櫃公司，她平時喜歡透過網路了解市場脈動，偶而也會和朋友交流彼此最新蒐集到的資訊，最近和朋友聚會時，朋友提到網路社群上某幾檔討論熱度高的興櫃股票，並表示越來越多人關注這幾檔股票，應該存在很高的獲利可能性，黃小姐聽完後十分心動，想趁機搭上熱潮投入興櫃市場，但對該投資領域還沒有很充分的研究，又怕誤碰媒體報導的迷因股，因此想了解投資興櫃市場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呢？

### 【答覆內容】

興櫃市場為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的交易平台，其係將未上市櫃股票納入制度管理，提供受輔導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前有一個安全便利、合法且資訊透明的交易市場。

由於登錄興櫃股票之條件不若申請上市櫃嚴格，且興櫃市場也有預備市場的功能，發行公司可藉此熟悉證券市場法規，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可自資本市場募集成長所需之資金，透過在興櫃市場的流通交易，亦有助於發現公司股票價值。

近年來因為成功轉上市櫃的個案不乏體質優良的公司，加上網路平台討論熱絡及媒體報導，市場上吹起興櫃市場投資風潮，吸引不少投資人進場尋寶，期待從中覓得營運表現良好、產業前景展望佳、具有爆發潛力的個股，但興櫃公司與上市櫃公司在申請條件及交易規則等方面皆存有許多的差異，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先瞭解相關差異及風險，列舉說明如下：

- 一、興櫃股票的交易時間為 9 點至 15 點，與上市櫃公司不同；興櫃股票之成交方式為議價交易，與上市櫃公司股票為逐筆交易或集合競價不同；要特別注意的是，因興櫃股票並無漲跌幅限制，為避免價格異常波動產生交易風險並保護投資人，興櫃股票另有個股暫停交易機制（俗稱熔断機制），除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等特殊狀況外，當日個股成交均價與前一營業日之成交均價差距達 50%（含）以上時，立即暫停該檔個股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並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交易；而上市櫃公司股票則有正負 10%之漲跌幅限制。
- 二、公司登錄興櫃，並無公司規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資本額、股東人數等限制，只要有兩家以上的證券商願意推薦，經過申請程序後，就可以登錄掛牌交易，與上市櫃有公司設立年限門檻與資本額條件等嚴格規範不同。
- 三、興櫃股票流通在外的股份較少，故有籌碼集中和股本小等利於波動的特性，

但也因此有流動性較差的情況，易成為人為操作的標的。

四、興櫃公司的財報僅需公布半年報、年報即可，對財報的審核也相對寬鬆，與上市櫃公司每季公布財報不同，資訊較不如上市櫃公司公開透明，整體投資風險較高。

五、股票在上市上櫃之前，都要先登錄為興櫃股票 6 個月以上，但興櫃股票能否成功轉上市櫃掛牌，仍要看其未來實質營運是否符合相關的審查規定。

由於興櫃股票的交易特性與上市櫃股票大不同，建議投資前一定要詳閱「興櫃一般板股票風險預告書」，並評估自身承擔風險的能力，再決定適合的投資標的，欲了解相關交易制度，櫃買中心官網已設置「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網址：[https://www.tpex.org.tw/web/emergingstock/trading\\_rule/rule.php?l=zh-tw](https://www.tpex.org.tw/web/emergingstock/trading_rule/rule.php?l=zh-tw)），投資人可多加利用。

至於近期媒體報導的「迷因股 (MEME)」，指的是在網路平台深受網友喜愛，經由大量吹捧而一夕爆紅，在短時間內股價大幅上漲，其股票價格飆升的原因，純粹是因為網友對個股的喜愛、吹捧，不見得都有基本面的个股，因此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商品相關風險，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之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強化風險意識，投資人進行投資前務必詳閱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 【問題二】

邱先生是個剛從教職退休的老師，為了讓自己退休生活無虞，幾年前開始進入股市布局，手中已持有多家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先前因為工作繁忙，從沒有參加過股東會，退休後多了閒暇時間，他覺得有必要瞭解自己投資的公司，打算今年從現有投資標的中選擇幾家公司參加股東會，藉以掌握公司的營運現況與發展規劃，因此想知道有哪些管道可以查得相關資訊，還有哪些相關的注意事項？

## 【答覆內容】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決策機關，也是股東直接參與公司決策和管理的平台。透過股東會，股東除了可以了解公司管理階層的決策和計劃，以及掌握公司的發展方向外，還可以提出問題，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建議，發表對公司特定事項的意見與看法，並藉由投票參與公司決策，是股東了解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發展計畫的好時機。

上市櫃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原則上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報告。股東會除了每年召開一次的股東常會外，另一種則是特定情況下召集的股東臨時會，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另依同法第 172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必須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則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

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股東會議案如涉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之事項，以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發行新股分派股利、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私募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議案，均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且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內供股東事前知悉。因此，股東在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即可瀏覽股東會擬討論的重大議案；另為利股東進一步掌握相關議案，並就各該議案內容進行了解及表達意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此之外，公司於股東會前應編制年報並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向股東說明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相關電子檔亦會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依主管機關訂定的年報格式，對於公司應行記載之事項均有規定，如公司治理報告、營運及財務概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等公司脈動與重要事項。另因應 ESG 和永續發展的國際趨勢，氣候變遷資訊、日益受國際重視，2024 年上市櫃公司

在年報上，應揭露氣候變遷等相關資訊，包括氣候變遷對公司財業務影響、公司治理態度、及風險評估等九大資訊。建議股東可多加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載內容瀏覽股東會議事手冊、補充資料及年報相關資料，對股東會相關議案及公司狀況有更全面的理解。

為強化股東行動主義，鼓勵股東參與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已建置「股東會公司治理專區」，除設有「股東會開會資訊平台」提供股東會開會資訊、投保中心年度參與股東會報告，以及股東會會前提問資料等連結外，另並提供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資訊、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之最新動態，有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時之參考，投資人可善加利用。

股東除親自出席參與股東會表達意見外，為了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行使股東權，並因應股東會日期集中、地點分散的狀況，主管機關乃透過電子投票的科技化方式增加股東行使投票權的管道，讓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的方式。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同親自出席股東會，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點的限制。

股東會是股東直接了解公司經營階層想法之途徑，除電子投票能表達意見外，現並有視訊股東會之方式可供股東出席股東會，而不受地域之限制。另外對於參與視訊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主管機關明定公司應提供必要替代措施，除特定情形外，公司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可向公司提出申請的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藉以降低股東數位落差。參與股東會的方式日趨多元與便利，建議投資人可多多參與股東會，了解公司的營運狀況，並進一步作為後續投資決策的參考，以維護自身權益。

**理性投資，注意風險，審慎選股，投資之路才能趨吉避凶。**

#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希望有一天，不管在學校、職場、社會，或是家庭中，  
決定一個人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是因為其能力、  
態度與人格特質，而不是因為「性別」。

（文字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頁文宣）